

#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闽师专〔2021〕3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建工作 领导小组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院系、单位：

《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已经中共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1年5月31日



#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

(试行)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基建工作的领导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条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（下称领导小组）是在校党委、行政领导下研究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。组长由校长担任，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学校办公室、基建、资产、后勤、财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若成员单位负责人调整，则成员相应调整。领导小组的日常协调工作由基建部门负责。

第二条 领导小组的议事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研究贯彻落实校党委、行政有关基建工作重要部署的具体措施。

（二）研究审议学校基建工作的重要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审议提出基建项目的总体规划、单体设计和建设方案。

（四）研究提出学校基本建设年度计划。

（五）研究审议代建框架协议下项目的实施方案。代建协议中约定由代建单位负责的项目，预算5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由代建单位按其内部管理流程决定，基建部门对业务过程真实性予以审核后向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报备；预算5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代建单位按其内部管理流程决定，授权基建部门对业务过程真实性予以审核后开展相应的工作。

（六）研究提出投资5万元（含）以上基建项目的立项、可

行性研究和工程项目设计方案，以及预算内建设项目和预算外财政支出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会议审议；授权基建部门讨论决定投资 5 万元以下的基建项目立项、可行性研究和工程项目设计方案，以及预算内建设项目和预算外财政支出。

（七）研究提出增加预算造价 5 万元（含）以上基建项目的变更事项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党委会议审议；授权基建部门讨论决定增加预算造价 5 万元以下的基建项目变更事项。

（八）研究提出一次性支付 300 万元以上（含）工程款（进度款、结算款、质量保证金）的方案，提交校党委会议审议；研究提出一次性支付 5 万元（含）~ 300 万元工程款（进度款、结算款、质量保证金）的方案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；授权基建部门讨论决定一次性支付 5 万元以下工程款（进度款、结算款、质量保证金）。

（九）研究提出或审议学校基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由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，且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；与会议议题所涉事项直接关联的领导小组成员原则上必须到会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讨论有关议题时可邀请有关单位负责人、法律顾问、专家列席。

第四条 会议议题由议题提请单位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后，方可提交会议讨论，原则上不临时安排议题。议题提请单位应在会前对议题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，提出具体的建议方案，并形成书面材料。

第五条 会议实行一事一议，由议题提请单位负责人简要报

告议题要点。涉及多个单位的议题，牵头单位应在会前做好协商沟通工作并负责汇报。与会人员应充分研讨，并代表本单位发言表态；领导小组组长最后总结讨论情况，形成决议。

第六条 会议进行决策时，若需要通过表决做出决定或决议的，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为通过。会议决策中存在重大分歧或者发现有关键问题尚未论证清楚的，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人意见作出表决外，应进一步调研论证，充分沟通后再提请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七条 会议由基建部门负责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签发执行。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均应存档备查。

第八条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泄露应保密或暂不宜公开的内容。

第九条 本规则由基建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则为准。